

居家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载安装考试客户端，测试设备和网络，完成人脸识别及麦克风开启验证，熟悉考试系统环境，保证考试所用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第二条 考试时间段需全程开启双机位摄像头（个别课程需使用手机扫码拍照上传作答结果的时间段除外）。第一机位摄像头（以下简称“第一摄像头”）为考试专用计算机设备自带或另配的摄像头，需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约 0.50 米处，正对考生脸部，并确保脸部清晰。第二机位摄像头（以下简称“第二摄像头”）为手机摄像头，需放置在考生侧后方 45° 约 1—2 米处，高度略高于考生头部，能清晰看到考生周边至少 1 米范围及考生全身、双手位置，并保证考生处于画面中央。建议准备手机支架、三脚架或自拍杆等用于放置作为第二摄像头的手机。禁止使用虚拟背景、美颜美化等影响正常监控的功能。

第三条 为防止第二摄像头视频中断，须关闭 QQ、微信、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所有应用程序。建议考前拔出手机 SIM 卡，或者设置为免打扰模式，防止电话呼入，同时连接无线网络，保证第二摄像头视频畅通。要确保手机电量充足，能够完成考试全过程。

第四条 考生须选择安静、光线充足、独立空间、网络畅通的静态室内场所进行考试，考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员出

入。考试期间，需保持桌面整洁，双摄像头监控范围内及考位周边一米范围内不得出现其他任何人和任何物品（明确标明可携带工具和空白 A4 答题纸的课程及开卷考试课程除外），即禁止将除考试专用设备及考试允许携带物品之外电子设备、文具或者学习资料带入考位。如考试课程允许携带空白 A4 答题纸，考生须在书写前，将空白 A4 答题纸正反面对准第一摄像头进行展示。

第五条 考前做好考试仪容仪表准备。考试期间，考生须注意个人形象和行为举止，衣着得体，不得浓妆，不得佩戴帽子、口罩、墨镜等，不可遮挡耳部、佩戴耳饰或耳机（听力考试除外），不得袒胸露背，不得有考试无关的举止，全程不得离开考位及监控视线范围。

第六条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考生登录客户端进行考前准备，须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及考试纪律相关要求，确认个人信息，并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禁止登录考试客户端，视为缺考。

第八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有特殊要求的考试除外）。考生务必在考试规定时间内完成作答并提交答卷，如未提交，考试结束时系统将自动提交系统记录的最后一次作答结果。

第九条 考试期间，考生须独立作答，不得接打电话，

禁止切屏、分屏，禁止使用虚拟摄像头、外接显示器、虚拟机系统和远程控制软件等违规手段，不得由他人协助完成考试。

第十条 考试期间，考生须全程开启电脑扬声器、麦克风和双摄像头，禁止故意遮挡、躲避、关闭摄像头。系统将在考试期间不定时进行考生身份验证并抓拍考试行为，如验证未通过，考试将被暂停并弹窗提示考生重新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验证成功后继续考试。

第十一条 部分课程主观题需使用空白 A4 答题纸线下作答，考生须将所有线下作答题目完成后，在考试规定时间内利用作为第二摄像头的手机（不得使用其他手机）统一扫码、拍照、上传作答结果。考生上传作答结果前，须确保线上作答题目全部完成，扫码上传一旦开始，线上作答题目的答案将无法修改。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任何异常退出或误关考试客户端，视为主动放弃考试，不得重新登录。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考生若出现以下疑似违规行为，须根据监考教师发出的警告做出相应调整。考生被首次警告后，若再次出现疑似违规行为，监考教师将终止该考生当前考试，并进行相应违规处理：

（一）未按要求摆设双机位摄像头；

（二）考试期间遮挡、躲避、关闭任一摄像头，或擅自

偏离摄像头监控范围；

（三）考试期间麦克风关闭；

（四）考试监控范围内，喧哗、吸烟及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五）衣着不得体，佩戴帽子、口罩、墨镜等；

（六）考试时携带规定以外物品；

（七）其他疑似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期间，考生若出现以下明显违规行为，监考教师将直接终止考生的该课程考试，并进行相应违规处理。

（一）考试期间与他人交流；

（二）考位附近有除考试专用设备以外的电子设备；

（三）考试期间接打电话或非扫码上传时间段使用手机；

（四）其他应被认定为违纪、作弊、替考的行为。

第十五条 考试期间，考生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